

乌衣巷记

□ 朱海燕



南京秦淮河畔,有一个叫乌衣巷的地方,从古到今,不知牵动了多少人的情怀。以现在的眼光看,它已不是一条巷子,而是一座临街的古老建筑。或许在唐以上的年代,这里是一条古巷,由于唐代诗人刘禹锡在此写下了“朱雀桥边野草花,乌衣巷口夕阳斜。旧时王谢堂前燕,飞入寻常百姓家”后,在以后的千年岁月中,乌衣巷经数次的改建消失了巷子的面貌,而“王谢”之家的建筑留下少许,成为了现在这个样子了。

在唐之前,名扬六朝的乌衣巷的知名度是很高的,不然,刘禹锡也不会写下那首《乌衣巷》的,但后来由于刘禹锡的这首诗,又把乌衣巷的品牌宣传提升了一大步,在神州大地,可以说基本上达到文化人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的地步。慕名前来乌衣巷访古探幽者,络绎不绝,千年不断。

乌衣巷中的“乌衣”二字,从何而来?历来众说纷纭。有的传说,流传影响很大。

传说之一。说的是有一位叫王榭的人,世以航海为业。一日海中失船,泛一木登岸,见一翁一媪皆衣皂,引榭至所居。乃乌衣国也。

传说之二。说的是东晋时,王导谢安两大家族的子弟,都穿黑颜色的衣服。所以,他们居住的地方被称为乌衣巷。其实恰好相反,乌衣巷不是因王谢子弟穿乌衣而得名,王谢子弟称“乌衣诸郎”,故而他们居住的巷子得名为“乌衣巷”。

其实,以上两种说法皆不是事实。乌衣巷名称中“乌衣”二字的真正由来,要从孙权定都南京说起。

赤壁之战,孙权刘备结盟大破曹军,奠定了三国分立的基础。公元229年夏,孙权称帝,国号吴,史称东吴,也称孙吴。当年秋,孙权将京都从武昌迁到南京,取“建功立业”之意,将南京改为建业。当时孙权军队的兵士们都穿黑色军衣,称乌衣,驻军的营地就称“乌衣营”。南朝一位叫山谦之的人,著有《丹阳记》一书,书中对乌衣巷有明确记载:“乌衣之起,吴时乌衣营处所也。”

二

乌衣巷名扬千古,应该说王导和谢安这两个人物奠定了基础。东晋王朝,初有王导辅佐创立,继有谢安鼎立中兴,避免了两晋内乱外患的覆辙,延续了103年。历史上“王谢”二人并称,给乌衣巷留下了辉煌的岁月,其以衣冠江左第一著称,一直为我国历史上高门大户的象征。其实,那乌衣巷并不是一条巷子,而是一座威严的宰相府。

王导是东晋的开国元勋,自然是东晋王朝的首任宰相。王导受命辅佐太子,忠心不二。在处事上,他策略灵活,政令宽和,得众人之心。他在任上,审时度势,不执一端,权衡利弊,使新建立的东晋王朝,多年不闻兵革,得以休养生息,回复元气。公元339年,王导病逝,享年64岁,在位辅政22年,皇帝谥其“文献”,称始兴文献公,时号中兴第一名臣。

王导去世20年后,另一位叫谢安的人入住乌衣巷。谢安是一代风流人物,为政“弘以大纲,不存细察”;“兴灭国,继绝世。”人比作王导,而唯量过之。由于谢安辅佐,得以王朝中兴,抗衡北朝。

谢安,少年时神情深沉,思路敏捷,风度潇洒,工诗文,擅行书,寓居会稽,与王羲之等人互为友,游山玩水,歌咏自娱,没有出世之愿望。多次召他入仕,均被拒绝。因此,朝中有关官员上奏皇帝:“谢安屡不就征,性情乖僻,应禁锢终身。”对此,谢安并不在意,索性栖迟东土,放情丘壑。他曾经到富春江以北的临安山中,坐石室,临深谷,悠然叹曰:“此去伯夷何远!”妻子刘氏,见兄、伯,叙多丰富贵起来,唯独谢安隐居不仕,心里十分着急,就对他讲:“大丈夫不应该如此。”谢安用手掩鼻说:“卿所见未能免俗,岂丈夫定要富贵吗?”

一心做隐士的谢安,也并非是不食人间烟火的人物,他也有七情六欲。他放情山水之时,每次出游,必带妓女而从之。因此,人们评价谢安说:“他与人为乐,必肯与人同忧。”

他的弟弟谢万,是一位将军,因出阵未战而溃,有损国威,废为庶人,谢氏门第一落千丈,大为减色。为了给谢家挽回影响,这时谢安转思仕进,接受征西大司马的征召做了司马,接着被任命为吴兴太守。由于政绩卓著,调任侍中,又任吏部尚书和中护军。后来,符坚率领号称百万军队抵达淮南淝水一带,朝廷加封谢安为征讨大都督。他自知以少击多,兵将有心,而唯一能够稳定军心的是自己。他在战役的全过程中,表现出惊人的镇定自若。当先锋谢玄向他问计时,他说:“朝廷另有计策。”然后与谢玄下围棋,赌别墅。棋下完,半夜方亲临前线观地势,察虚实,然后回到南京郊外东山别墅调拨全军。他蔑视强敌的必胜信心,成竹在胸的沉着果敢,鼓舞三军,奋勇杀敌,把苻坚打得一败涂地,取得了历史上闻名的淝水之战的胜利。战后,谢安被提升为太保。公元385年,谢安在乌衣巷家去世,追封太傅。

但是,在乌衣巷中,还有一位比王导和谢安名气更大的人,直到目前,中华民族几乎家喻户晓的人物,这个人物就是书圣王羲之。王羲之出生中原,西晋末年移居江南,晚年归隐于会稽。王羲之的成长,确切地说在乌衣巷里。

王羲之虽是千古第一的书法家,但他并不是那个时代的中国

书协主席,他的大部分时间还是在官场生活中度过的。他任过江州刺史,最后,约在永和六年,由护军将军改授右将军、会稽内史等。所以世称为“王右军”。

王羲之名留青史,不是他做了多么大的官,而是因为他的书法。他七岁学书,得其父王旷之学,后又拜叔父和卫夫人为师。卫夫人名铉,字茂漪,汝阴太守李矩之妻,曹魏大书家卫觚的后代,廷尉卫展之女,书法理论家卫恒从女。唐代书法理论家张怀瓘形容她的字如“碎玉壶之冰,烂瑶台之月,婉然芳树,穆若清风”,其书列为妙品。

由于王羲之从师当时权威书家,长大后又转向众碑学习,博采众长,精备诸体,一变汉、魏质朴的书风,独创妍美流便的今体,其行草为古今之冠。评者以为草书浓纤折衷,正书秀巧形密,行书道媚劲健,而千变万化,纯出自然。其书迹为历代之宝,影响之大,在书中罕能和他比拟,故而其书法“贵越群品”,被誉为“书圣”。《晋书·王羲之传》称他为“古今之冠”。《世说新语》谓:“时人目王右军,飘如游云,矫若惊龙。”梁武帝萧衍评其书:“字势雄强,如龙腾天门,虎卧凤阁。”唐太宗李世民则评为“尽善尽美”。

《兰亭序》是王羲之书法中的代表之作。《兰亭序》出于王羲之等人的兰亭盛会。据桑世昌《兰亭考》,兰亭盛会时间是在永和九年,即公元353年,51岁并任会稽内史的王羲之等42人,聚会兰亭。兰亭在山阴县,越王种兰处,后人在此起了亭台。王羲之等聚会于水边,进行“水嬉”,即立流杯曲水,将酒杯放在流动的水面上漂荡,并饮酒取乐。42人乘兴赋诗,羲之等11人各成两首,晁县等15人各成1首。王献之等16人诗不成,罚酒3巨杯。26人的诗作,计37首,汇编成了《兰亭集》,由王羲之当场作序。羲之乘酒兴,挥笔在蚕茧纸上疾书,成28行,324字,“道媚劲健,绝代特出。”这就是著名的《兰亭集序》,简称《兰亭序》。《兰亭序》书法为行书,被称为天下第一行书。传说李世民得到此书,爱之太甚,作为自己的随葬品埋入昭陵。然而太宗命汤普敦、冯承素等各拓数本,赐给近臣,使《兰亭序》得以传世,成为世间宝物。

王羲之书法《快雪时晴帖》,被清高宗乾隆列入《三希堂》之宝,而另外“二希”则是羲之儿子王献之的《鸭头丸》帖,宰相王导之孙王珣的《伯远帖》。“三希”出自王氏一门,荣耀之极。

《姨母帖》是举世瞩目的书法墨迹,它被当前学术界初步研究认为,是王羲之写于南京的一幅珍品。此帖书风比较凝重,略带隶书遗迹,古意未泯,质朴无华,是王羲之中年正向晚年过渡,也是成熟的旧体向新体过渡时期的作品。启功先生在主编《书法概论》中认为,它“是我们研究东晋书法和王羲之书法的可靠依据。”

三

当我在数典乌衣巷的众多人物之时,有一位诗人竟不经意间走到我的笔下,他就是晋末到齐梁之间的山水诗人谢灵运。谢灵运,是晋代玄言诗衰败之际,转自山水诗创作的开拓者人物,被后世尊为中国山水诗派的鼻祖。

谢灵运,小名客儿。祖父谢玄,是淝水之战中的主要将领。灵运在淝水之战后的第二年,出生于浙江上虞县谢家始宁墅。

谢灵运出世后十几天,谢安就在南京逝世。当他四岁时,谢玄又病死绍兴。他的父亲不久也去世了。谢家在很短的时间内,死了这么多人,其财产损失无法计算。灵运在会稽久居是不容易的。在亲人的帮助下,他避难来到了南京,住在谢氏府第。

谢氏府第在乌衣巷中,巷口对着朱雀桥,门排画戟,堂列犀簪。至于子弟的生活,更是绮靡纨绔,钟鸣鼎食。谢灵运就在这

样豪华的环境里从少年时代步向青年时代。

谢灵运大约在20岁时,被袭封康乐公,走出乌衣巷,进入仕途。以后,他大约曾四次回到南京,再居乌衣巷,但都不久又外任,直到49岁时被诛于广州。

在东晋时代,诗坛占主导地位的是“玄言诗”。玄言诗是当时玄学思潮的产物。玄学是魏晋、南朝的哲学思潮,它的源头在东汉,盛于六朝。其兴起于东汉经学走向极端化,把儒学章句化,繁琐化,使儒学走入穷途,因而思想界转向玄学,引进了“庄”、“老”之学,经过改造遂成玄学。当时的文人学士,为了避世求生,超然物外,多不谈政事,流于谈玄,追求一种玄远的精神意识。玄学思想,如决堤的潮水,也冲击了整个诗的领域,玄言诗便应运而生。

然而,玄言诗丧失了建安时期优秀的诗风,这种像“道德经”一样的诗,说理超过修辞,平淡而乏味,自然不能长久,于东晋末年即告衰歇,山水诗代之而起。

山水诗之兴源于两个方面,一方面江南地理条件与中原不同,这里千岩竞秀,万壑争流,草木蒙笼其上,若云蒸霞蔚;另一方面,由于战乱,土族人士被赶出中原,沉郁在国破家亡的惨痛中,一旦置身于杏花春雨的江南,便狂热地爱好山水,尽情地欣赏山水。山水诗就是在这样的生活和思想的土壤中孕育、发展起来,并最终代替了玄言诗在诗坛的主导地位。

谢灵运是山水诗的先驱者。他以山水入诗,依靠山水的万千气象,驱逐了诗界玄学的滓秽,使诗渐渐回到健康的道路上。谢灵运的诗,标志着自东晋起,山水诗具备了独立的文学品格,它以鲜明的形式,成为独立的门类 and 派别——山水诗派。这个派别经过六朝的宋齐梁陈产生了一大批杰出的山水诗人,如沈约、王融、何逊、萧统等等。其中最突出者是谢灵运,他延续了谢灵运的山水诗传统,开启了唐人诗风,承前启后。至唐代,王维、孟浩然等人,山水诗与田园诗合一,成为一个源远流长的优秀诗派。

谢灵运的山水诗改变了以散文写诗的法则,而以写赋的原理写诗,采用对偶铺叙方法,加上声色之用,博喻酿采,使树影山色,云容花貌尽入诗中,体现出高华气象,如“春晚绿野秀,岩高白云屯”,洋溢着一种清新的意味;如“云日相辉媚,空水共澄鲜”,使人觉得形象鲜明、美不胜收。

四

如果乌衣巷仅居住过王导、谢安、王羲之、谢灵运等人,有着“王家书法谢家诗”的风采,恐怕还不足以让中唐大诗人刘禹锡写下“旧时王谢堂前燕”的佳句。乌衣巷名贯古今,还因为王谢朝两大高门华阀,在这里居住了近三百年,出现了一批对东晋南朝历史产生重要影响的人物。从永嘉元年,司马睿移镇江筑起,至祚明三年,陈后主陈叔宝被俘,隋平陈止,一共282年。在近三百年的东晋南朝政治舞台上,乌衣巷的王谢两大家族,可以说历五朝不断,代代有人参与重要政治事件和皇权的更迭,演出了一幕幕历史活剧,有很多人名字噪于世,甚至彪炳史册。因为人数之众,在这里不一列举。

后来的隋朝平定了陈朝之后,为消灭金陵的王气,下令将“建康城邑,并平荡耕垦”。一时间,六朝豪华的宫阙、官署、殿宇等建筑被全部拆除,夷为平地。只剩下小得可怜的石头城,设为蒋州,作为州城。乌衣巷的繁华亦随之烟消云散,只有巷内的泥土,散发出古朴的芳香。

唐朝兴起,金陵南京并未死而复生,仍然是一座“昔日之通都,今日之小邑”。而乌衣巷呢,度过了它名声大噪的黄金时代,经历了盛极而衰的巨大变化,已不见威严肃穆的王谢华堂和造型精美的园林宅院,更不见驹鸟高车以及那些衣冠楚楚、往来

如梭的达官贵人了。这条高官显贵居住的名街,变成了一条十分寻常的巷陌,没有任何足以惊世骇俗的景象。乌衣巷虽然不再是禁街重地,但乌衣巷这一地名因有着悠远的历史,仍是六朝故都丰富文化资源中一朵异彩闪烁的奇葩。因历史是凝固的时间,而地名也变成了时间的化石,成为历史信息的载体。秦淮河畔的乌衣巷,紧贴着人类在历史发展进程中的活动形式,仍然具有沉甸甸的内容,颇富历史的纵深感 and 坚硬的承载力。其地,其名,其境,成为人们向往、游览的胜迹,徜徉其间,仿佛折射出昔日的辉煌,让人融入那个时代的意境之中。

刘禹锡就是怀着这种情感,走进了乌衣巷,原朱门大宅已不是王谢华堂,而成为一般寻常的民居陋室。于是,他挥笔写下了怀古名篇《乌衣巷》。

这首典型、独具风韵的街巷地名诗,要算金陵怀古诗中突出的佳作,一直为世人所称道,并传诵不衰。诗人蕴涵内心深处之哀愁,运用简捷的手法,成功地描绘了乌衣巷的沧桑变化。以秦淮准朱雀桥边的野花野草和贵族住宅乌衣巷口的一抹残阳斜晖,构成了荒凉冷落的图景,并借用燕子的眼睛,将读者引入到一个“景物依旧,人事已非”的境界,勾引起人们对六朝“当时百万户,夹道起朱楼”的繁华景象的感叹。尽管乌衣巷已是一条寻常巷陌,但其名,却随此名诗而远扬,显露出这条古老街巷的特异风采。

斗转星移,日出日落。从北宋历史的风烟中,走来了王安石这个人物。他是一位杰出的政治家,改革家,思想家,同时还是一位伟大的诗人和文学家,跻身于“唐宋八大家”之列。当他离开赣东故土来到金陵,起始居住于秦淮。在宦海中往返于秦淮,可谓是盈盈的秦淮河水,养育了这位钟灵毓秀的人物。他晚年归居于此里,常沿着秦淮之畔,往返于乌衣巷陌至桃叶渡口之间。他对乌衣巷怀着一种浓浓的深情,不禁发出“六朝人物随烟埃”的感叹!并咏有闻名于世的《桂枝香·金陵怀古》一词:

登临送目,正故国晚秋,天气初肃。
千里澄江似练,翠峰如簇。
征帆去棹残阳里,
背西风酒旗斜矗。
彩舟云淡,星河鹭起,画图难足。

念往昔,繁华竞逐。
叹门外楼头,恨恨没世辱。
千古凭高,对此漫嗟荣辱。
六朝旧事随流水,但寒烟衰草凝绿。
至今商女,时时犹唱,《后庭》遗曲!

此词笔力峭劲,气势非凡,为北宋传世名作。词主要描绘金陵的秀丽江山,感慨六朝兴亡,并指责统治者的荒淫无耻。历来被称为咏金陵的又一千古绝唱,当年不仅深得苏东坡的首肯,而且是同一时期30多位词家所填的《金陵怀古》词中最佳的一首,冠盖一时。

南宋时,伟大的民族英雄文天祥,在被押送去北京期间,途经建康,他预知北上无生还之望,遂以激愤的心情,写下《金陵驿》一诗。诗云:

草合离宫转夕晖,孤云飘泊复何依。
山河风景元无异,城郭人民已半非。
满地芦花和我老,旧家燕子傍谁飞。
从今别却江南路,化作啼鹃带血归。

这是一首不同寻常的诗篇,词语沉痛,掷地有声。此时此刻,文天祥身不由己,他还认识王谢华堂旧居的候鸟,他以“旧家燕子”作自身的比喻,用炽热的爱国胸怀和一颗滚烫的心,道出了壮志难酬的情怀,不仅显示了坚贞的钢铁意志和杰出的卓越文才,而且集中地表现了慷慨愿赴一死的高风亮节,因而流传神州大地。

今日,我来到乌衣巷内,游览众客,喜笑颜开,春风扑面。但我不知道,当他们的双脚踏进乌衣巷时,他们到底想了些什么?

这里是一部书法史,如果没有乌衣巷的书法的辉煌成果,中国的书法能否到达一个光辉的顶点?中国历史上若少了王羲之,王献之,中国文化的大厦就少了一根栋梁,“二王”的价值远大于一座城市的价值。

我想,乌衣巷还应该是中华民族的诗歌史,如果没有谢灵运的出现,中国的山水诗同样不会到达一个光辉的峰巅,那么可能就没有后来大唐诗国的出现。

我想,乌衣巷还应该是一部国耻史,虽然是一座王府,但它代表了六个朝代。一个又一个王朝,如何从盛到衰,这里面有多少教训应该吸取?

我想,我们应该感谢刘禹锡这位老先生,如果不是他的一首《乌衣巷》,千年的风雨,去去的云烟,岁月的沧桑,会不会把乌衣巷湮埋起来,在文化的殿堂里彻底消失?历史的巨手是无情的,且不要说是乌衣巷,就是比乌衣巷更雄伟的建筑,不是也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吗?刘禹锡一首诗,开辟了一条通向未来的文化之路,而乌衣巷就是这条路上的一座里程碑,一头通向历史,一头通向未来。在时间的岁月中,一代又一代人走向乌衣巷,人们都能在那古老的建筑里,读出书法精神,读出山水诗的情韵,读出丢失江山的悲哀。这一切,也许是乌衣巷永远站着,永远活着意义所在吧。

2007年11月23日
于京南黄村

是夜,初融的积雪被先前黄昏的余光照得慵懒,如娇羞的栀子渐渐展开花瓣,从房顶中间往四周扩散,化作条条细长蜿蜒的溪流淌下。

似水流年



她就站在屋檐下,揉着酸疼的肩膀,等待上街游玩的丈夫和儿女。化雪的时候总比下雪冷,就像磨难的日子总是比快乐刻骨铭难忘。经历过世事沧桑的年龄,反而变得容易回忆,容易生情。她推门进屋,用青花瓷碗盛好一桌饭菜,搬了条板凳坐下。雕花木镜中映出她的脸,那是除了那二十寸彩电外,她最喜欢的家具,尽管属于房东。镜子足有四尺长,镶在斑驳陆离的衣柜右端,完全能容纳她娇小瘦弱的身躯。一个人的时候,她爱站在镜前欣赏里面那张写满风霜依旧露出几分神韵的容颜,打量岁月的痕迹。

她给自己斟了杯酒,三块钱一斤,却是每日餐前的必备品,要是哪顿没点小酒,就觉得食菜无味。这是生小儿子时染上风寒落的毛病,大夫告诉她小酌能解痛,谁知后来竟莫名地喜欢上高粱酒,且一过就是十八年。如此算来,酒成了最爱的朋友,生活的忙碌烦琐容不得她有多余的时间去交际,除了家人,她的世界苍白、孤独。有好多次,孩子们不听话,气得浑身颤抖,咕嘟咕嘟的不知喝了多少,然后像妖魔附身般大哭大闹,哭够了就躺在床上唱歌,一边唱一边跺脚,脑袋拼命往墙上撞。孩子们吓得跑在门外不知所措,个个哭得稀里哗啦,不停地叫喊,妈,妈,我错了,下次不犯了。想到这些,女人脸上闪过些许自嘲的笑,一个斗大字不识的农妇在无法教育孩子时,在无法发泄苦闷情绪时,还有什么其他办法?!

一种选择,一段人生,如此玄乎的

的,是善良的,所以女人不敢奢望太多,不忍要求太多。

□ 申开玲

时针指向七点,女人把酒一饮而尽,取出抹布擦拭镜面上的白色附着物,轻柔、缓慢,像抚摸价值连城的艺术品。她看见镜中女人的青丝间多出几缕白发,眼角的褶皱凹凸错杂。她跑到厨房倒水洗脸,涂上老式的雪花膏,把头发扎成光秃的马尾,还梳下些刘海。大红花轿进门那年亦是如此扮相,桃花面、杨柳腰、纤纤指。眨眼,一个转身的时,候鸟已来回飞了无数遍。

男人的火车票就放在电视机旁,明天下午四点半,上海至南昌。在家不过五夜,又要离别,既然如此,回来与否有何区别。她把车票攥在手里,喃喃自语。

音乐声打破了沉寂,她起身接电话,是女儿的男友打来的,一个很会为女人处事的男孩,他的问候让人笑靥如花。不过有时女人并不满意她这未来女婿,虽然相貌、工作、品行都算佼佼者。女儿没恋爱时,她吵着,闹着,催着,急着请人介绍,如今恋爱了,心空了,虚了,缺了点什么。眼看身上的小棉袄要被别人脱去,其中愁绪都堵在女人胸口,似暴雨侵袭前的乌云,层层叠叠,遮住本就稀薄的空气。怕被遗弃,怕女儿受委屈,子女的事,要操心一辈子。她深深呼吸,凉意从鼻尖渗入每个毛孔,忍不住打了个喷嚏。

丈夫和孩子们欢声笑语地一拥而进,她立刻隐去眼角的湿润。妈,妇女节快乐了,这是我们为挑送的礼物。女儿从包里拿出条金色项链,给她一个结实的拥抱。儿子们迫不及待地开动碗筷,她站在灶旁,反复摸着脖子上的项链,看到被灯光拉长的影子和男人憨厚的笑脸。仿佛心事被戳穿,抑制许久的泪突然夺眶而出,泪里裹着女人似水的流年。

作者单位 二十局集团一公司

一直以来,我总是长发盈肩,似一朵消瘦的绿云,喜也默默,忧也默默。只一把油纸伞,就像极了戴望舒“雨巷”里走出的女子。朋友的笑言至今余音在耳。

总是一个形象,未刻划像,更主要的是长发护理起来太麻烦。特别是收拾家务的时候,甩来甩去的很不方便,几次想剪掉,却又下不了狠心,毕竟留了十几年的长发。重要的,还是顾虑朋友同事的看法。直到最近一次朋友聚会,青梅竹马的水波半真半假地告诉我:难怪你不胖,有营养飞了无数遍。

蓦然回首

□ 孙曙光

不必太在意

的东西都供给这头长发啦!痛定思痛,下午就去理发屋。第二天上班时,我仔细观察迎面走过的每一个同事:一个楼道的,甚至一个办公室的,大多匆匆地点一下头,更有甚者头都不抬自顾不暇的样子。一个上午,我去了三趟卫生间两趟卫生间,竟没有一个人问起我的头发!中午下班时,我实在忍不住了,问同办公室的老赵:我剪了长发您没看出来?!哦——挺精神的。一句话就将我的担心打发了。想想自己真是挺可笑的。其实令人筋疲力尽的,往往不是要做的事情本身,而是事前事后患得患失的心态。

许多时候,你不必太在意,真的,心累大于身累,别把自己太当回事了。

阿丘,是大山的孩子,生于华北一个偏远的小山村。他家对面,就是莽莽的太行山。

青春风铃

□ 童敏芳

山,博大深厚,亿万年屹立在那儿,所有荣枯的故事,都在山的里头。它只是静静地驻守着这片土地,如一个圣者不惊不忧,默默地注视着春去冬来,年复一年。年轻的阿丘,常常凝望群山,一个人沉思。他不知道山的那边有什么,于是,他常常问大人们:“大山的那头,有什么?”他的爷爷告诉他,大山的外面还是山,等你考上大学就走出大山了。而村里一位曾走出过大山叔叔却说,翻过山,再翻过山,就是内蒙古了。他不知道内蒙古和他的小山村有什么不一样,他只是想看山的那边。

怀着一种对山那边世界的好奇,在他长到最狂妄的年纪,他决心翻过山,去看山的那边究竟有什么。

初二那年暑假,阿丘约了几个同学去登山。一开始,他们兴致勃勃,翻过一座山后,都累极了,相互鼓励着准备再翻越下一座山时,无奈天色向晚。怕家里人担心,他们不得不放弃了继续翻越,最终没能看到山那边的世界。

同样的年纪,城里的孩子们刚好参加学校组织的春游——坐车到远郊登山,背着大包好吃的零食,唱着“在那山的那边海的那边,有一群蓝精灵,他们活泼又聪明,他们调皮又灵敏,他们自由自在生活在那绿色的大森林……”然后相互喊叫着“爬山,好累啊!”我就是那些喊累的孩子中的一个。

阿丘从来没有放弃过他的理想,怀着这个遗憾,直到他高中毕业,被外省的一所大学录取,终于平生第一次坐火车走出了大山。大学毕业后参加工作,成为一名四海为家、逢山修路、遇水架桥的筑路职工。工地上条件艰苦,生活环境简陋,有着

常人难以体会的辛苦与孤独,甚至成家都很难,很多人选择了离开。阿丘却以他的青春和激情,又走进了大山,坚持一边工作一边学习。成家立业后的阿丘怀着对大山的情结,依旧常年在外,辗转各地。

阿丘经历了“看山是山,看山不是山,看山还是山”的成长过程,他飘荡的靈魂,知道必须落脚于坚实的大地,才能扎实地生活,于是安然于“何处不青山”的工作心境。

我为阿丘祝福,他是真的走过了“山的那边”……

作者单位 十二局集团三公司